

毛孟靜議員的擬議決議案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20年10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2020年 道路 交通(車輛 登記 及 領牌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70號法律公告)；
- (b) 《2020年 〈2019年 道路 交通(車輛 登記 及 領牌)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71號法律公告)；
- (c) 《2020年 道路 交通條例(修訂附表3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72號法律公告)；
- (d) 《2020年 道路 交通(公共 服務 車輛)(修訂)(第3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92號法律公告)；
及
- (e) 《2020年 〈2019年 道路 交通(公共 服務 車輛)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93號法律公告)；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20年12月2日的會議。